

公共汉语规范应用手册

62

◎ 黎洪波 利来友 编著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公共汉语

规范应用手册

教育部
国家语委
《公共汉语规范》编写组
编



公共汉语 应用规范手册

◎

黎洪波

利来友

编著

H1102-62
L105
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共汉语应用规范手册/黎洪波,利来友编著. —上海: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, 2007

ISBN 978-7-80685-738-0

I. 公... II. ①黎…②利… III. 汉语规范化-手册
IV. H102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50559 号

特约编审:王瑞祥

责任编辑:陶 晨

技术编辑:李 荀

公共汉语应用规范手册

黎洪波 利来友 编著
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画报出版社)

上海长乐路 672 弄 33 号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上海一众印务中心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6.75

200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685-738-0

定价: 15.00 元

目 录

上编 语言文字应用基本规范

第一章	文字规范	/ 3
一	使用规范汉字	/ 3
二	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	/ 4
三	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	/ 6
附录一	简化字与传承字、繁体字(一对多) 对应情况简表	/ 13
附录二	常见别字举例	/ 21
附录三	当代汉语出版物中最常见的 100 个别字	/ 40
第二章	词语规范	/ 43
一	异形词的选用	/ 43
二	词的误用	/ 44
三	成语的误用	/ 53
四	惯用语、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	/ 55
五	缩略语的误用	/ 56
六	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 规则	/ 58
附录一	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	/ 59

第三章 语法规范 / 82

- 一 语法概说 / 82
- 二 语法规范 / 82
- 三 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(语病) / 83

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/ 95

- 一 逗号的误用 / 96
- 二 顿号的误用 / 97
- 三 分号的误用 / 102
- 四 问号的误用 / 103
- 五 冒号的误用 / 104
- 六 引号的误用 / 106
- 七 叹号的误用 / 109
- 八 书名号的误用 / 110
- 九 括号的误用 / 112
- 十 省略号的误用 / 113
- 十一 破折号的误用 / 115
- 十二 间隔号的误用 / 117
- 十三 连接号的误用 / 118
- 十四 省年号的误用 / 120
-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著作中的用法 / 123

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/ 129

- 一 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/ 129
- 二 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/ 131

三	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	/ 135
四	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 适用范围	/ 136
五	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	/ 136
六	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	/ 137

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/ 140

一	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	/ 140
二	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	/ 141
三	单位名称书写错误	/ 143
四	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准确	/ 143
五	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	/ 144
六	SI 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	/ 146
七	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 单位名称	/ 147
八	图、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 数值时未采用标准化表示方式	/ 150
九	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 或使用不正确	/ 151

第七章 著作格式规范 / 153

一	正文格式的规范	/ 153
二	标题格式的规范	/ 153
三	注释格式的规范	/ 154
四	插图格式的规范	/ 154
五	表格格式的规范	/ 155

六 索引格式的规范	/ 156
七 学术性专著文后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	/ 156

下编 写作常用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	/ 159
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	/ 164
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	/ 166
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	/ 169
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	/ 178
标点符号用法	/ 187
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	/ 199

上 编

语言文字应用基本规范

- 文字规范
- 词语规范
- 语法规范
-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
- 数字用法规范
-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
- 著作格式规范

文字规范

● 使用规范汉字

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当天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。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。它与语言文字工作，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，意义重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

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。

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，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。

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，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，目前仍然有效。其中的第五条规定：

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(名)、刊名、封皮(包括封面、封底、书脊等)、包装装饰物、广告宣传品等用字，必须

使用规范汉字,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。

出版物的内文(包括正文、内容提要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),必须使用规范汉字,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。

第六条规定:

向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,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,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,需报新闻出版署批准。

什么是规范汉字?规范汉字主要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《简化字总表》所收录的2233个简化字,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中收录的7000个汉字,1981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《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·基本集》(GB 2312—80)收录的6763个汉字,1987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《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·第二辅助集》(GB 7589—87)收录的7039个汉字、《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·第四辅助集》(GB 7590—87)收录的7237个汉字,以及未经简化的大量的历史传承字。

● 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

根据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,不规范汉字主要指《简化

字总表》中的繁体字,1986 年国家宣布废止的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(草案)》中的简化字,1955 年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中淘汰的异体字(后在《关于修正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〉内“阪、挫”二字的通知》中恢复阪、挫 2 个字,在《简化字总表》中恢复鲮、讵、晔、𪔐、诃、𪔐、诃、𪔐、𪔐、𪔐、𪔐等 11 个类推简化字,在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中恢复翦、邱、於、澹、酪、衍、菰、溷、微、薰、黏、桉、愣、暉、凋等 15 个字为规范字),1977 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,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以及 1965 年发布的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中淘汰的旧字形。

一般情况下,用汉语写作必须使用规范汉字,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,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,可以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的,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:

- (一) 文物古迹;
- (二) 姓氏中的异体字;
- (三) 书法、篆刻等艺术作品;
- (四)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;
- (五) 出版、教学、研究中需要使用的;
- (六)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。

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第七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的,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:

- (一) 整理、出版古代典籍;

(二) 书法艺术作品;

(三) 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的部分;

(四)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,依法影印、拷贝的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。

● 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

1. 注意 1986 年重新发表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对原《简化字总表》(1964 年)中的个别字作的调整。

新《简化字总表》规定:“叠”“覆”“像”“囉”不再作“迭”“复”“象”“罗”的繁体字处理。

“叠”字的重叠(一层加一层)义,如叠石为山、层见叠出、折叠、叠翠、叠罗汉、叠印、叠韵、叠嶂、叠彩山等词语,不得使用“迭”字。

“覆”字的翻倒义,如覆巢、覆灭、覆亡、覆辙、覆被等词语,不得使用“复”字。

“像”字用于人物图像、好像、相似等义,如肖像、录像、相像、好像、像话、像样等词语,不得使用“象”字。

“囉”依简化偏旁“罗”类推简化为“啰”。“啰唆”的“啰”和语

气助词“啰”，不可写作“罗”。

“瞭”字读“liǎo”(了解)时，仍简作“了”，读“liào”(瞭望)时作“瞭”，不简作“了”。

2. 注意特殊繁体字的简化。

在新《简化字总表》中，部分字的简化是有条件的，有时应简化，有时不能简化。例如：

乾(干)：乾隆、乾坤的“乾”不能简化。

夥(伙)：作多解的“夥”不简化，如“所获甚夥”。

藉(借)：藉口、凭藉的“藉”简化作“借”，慰藉、狼藉的“藉”仍用“藉”。

麼(么)：“麼”读“mó”时不简化，如“么麼小丑”。

蘋(苹)：简化作“苹”，一用于苹果义，二用于白蒿类的草义，如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”(《诗经·小雅·鹿鸣》)；类推简化作“蘋”，用于指一种蕨类植物，如“于以采蘋，南涧之滨”(《诗经·周南·采蘋》)，古诗文中的“白蘋洲”、“青蘋之末”等。

余、馀(餘)：在“余”和“馀”意义可能混淆时，仍用“馀”。如文言句“餘年无多”的“餘”意为剩余，简作“馀”可避免与意为代词我的“余”混淆。

折(摺)：在“折”和“摺”意义可能混淆时，“摺”仍用“摺”。

征(徵)：作古代五音之一的“徵”(zhǐ)，及文徵(zhēng)明的“徵”不简化。

此外萧条、萧索的“萧”不可简化为“肖”，用于姓氏随原稿。

3. 注意简化字与传承字、繁体字的对应关系。

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,在用简化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,应注意简化字与历史传承字(与简化字形相同)、繁体字的对应关系。有时一个简化字对应一个传承字、一个繁体字,如简化字“后”就对应传承字“后”(皇后)和繁体字“後”两个字;有时一个简化字对应两个以上的繁体字,如简化字“发”就对应“發”(发射)、“髮”(头发)两个繁体字。遇到这种情况应注意对应准确。(详见本章附录一)

4. 不要乱用二简字和生造字。

以下各组字左边的为二简字或生造字,不能替代右边的字使用。

咀—嘴 𠂔—𠂔 兰—蓝 予—预 欠—歉 令—龄
 迂—遇 代—戴 𠂔—街 另—零 仃—停 午—舞
 圪—塘 芽—菜 尸—展 恁—懂 芷—藏 另—量
 𠂔—原 𠂔—器 𠂔—爆 𠂔—雪

5. 不要滥用不规范的异体字。

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异体字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中明确规定,异体字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人名(特别是古代人名)。例如:

毕昇(升) 翁同龢(和) 马南邨(村)
 胡絮(洁)青 牛犇(奔) 韩复榘(矩)

6. 不能使用不规范的旧字形。旧字形是国家已明令淘汰的

字形,不能再在出版物中使用。目前,一些计算机汉字库的字体(如目前流行的一种圆角字)采用了旧字形,是不规范的。例如:

既—旣 真—眞 呂—呂 吳—吳 搖—搖 奂—奐
 值—値 黃—黃 青—青 虛—虛 晉—晉 滾—滾
 俞—兪 溫—溫

7. 不要写(造)错字、用别字。

错字是把汉字的笔画写错了,错字字形往往与正字形似,如把“步”写成“歩”、“染”写成“染”等。用电脑写作,一般不会出现错字。若遇到电脑字库没有的生僻字,必须用电脑造字时,要注意字形,不要造出错字来。

别字是把甲字写成乙字,甲字和乙字往往音同音近或形近义近,如把“舞蹈”写成“午蹈”、“玩耍”写成“玩耍”、“打鱼”写成“打渔”、“召集”写成“招集”等。别字与正字或形似,或音同,或义近,似是而非,判别有时并不容易。因此,判别别字要从字义入手。一些形近、音近、义近的汉字常容易混淆,必须严格区别。例如:

【像—相】图像、录像、摄像、录像机、音像、实像、虚像;照相、照相机、数码相机、相纸

【份—分】股份、身份、年份、省份、一式两份、份额、凑份子;成分、部分、过分、水分、分外、分量、糖分、组分

【备—倍】艰苦备尝、关怀备至、备受折磨;事半功倍、勇气倍增、倍感亲切

【绝—决】绝无此意、绝非易事、绝不止于此;决不罢休、决不